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室内外装饰设计；建筑幕墙设计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；建筑幕墙工程施工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；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建筑幕墙、门窗、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安装（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园林雕塑设计；家私配套、空调设备、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（按深贸管字第690号）；照明产品、电线电缆、建筑材料的购销；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房屋出租；设计和工程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股权投资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银行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室内外装饰设计；建筑幕墙设计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；建筑幕墙工程施工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；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；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建筑幕墙、门窗、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安装（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园林雕塑设计；家私配套、空调设备、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（按深贸管字第690号）；照明产品、电线电缆、建筑材料的购销；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房屋出租；设计和工程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股权投资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银行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 商品销售 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	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	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。	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)的方式募集资金,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,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。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,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。
--	---	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4 日